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配套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使用募集配套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93,539,712.51 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毕红芬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48号）核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4,324,942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实际发行数量为 34,305,300 股，发行对象为 6 名，发行价格为 17.4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99,697.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9,935,839.01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0,063,857.99 元。

2016 年 9 月 29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251 号）验证，确认本次募集资金已到账。

公司已与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署了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可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依据公司 2016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6 年 4 月 5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金额
1	支付现金对价	20,000.00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2,000.00
3	二期项目	35,000.00
4	补充响水恒利达营运资金	3,000.00
合计		60,000.00

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计划，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依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自 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作出决议日之次日），部分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止 201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支付现金对价	200,000,000.00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20,000,000.00	5,100,000.00
3	二期项目	350,000,000.00	88,439,712.51
4	补充响水恒利达营运资金	30,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0	93,539,712.51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316 号（以下简称“《专项鉴证报告》”），自 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作出决议日之次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93,539,712.51 元。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93,539,712.51 元。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配套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3,539,712.51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五、 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审计，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情况，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3,539,712.51 元置换预

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配套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3,539,712.51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316 号）认为：本公司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保荐机构意见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认为：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会计师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瑞信方正对江苏吴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

入自筹资金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募集配套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2016）年第 11 号；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316 号）；

3、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9 日